

轉知有關教師經臺閩介聘至高雄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4/7 18:09:08

轉知有關教師經臺閩介聘至高雄市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31日高市教小字第10531865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規定專任輔導教師須服務滿7年，始得轉任其他科別任教。
- 三、高雄市得參加市內教師介聘之對象，未包含國立學校，故經由臺閩介聘作業調至高雄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小教師，不得參加高雄市市內教師介聘。
- 四、105學年度國立嶺南中學附設嶺南國中(國中部)，申請參加臺閩介聘，請有意申請介聘至該校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